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委任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行政長官決定委任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管理局成員一事。

背景

2. 根據《九鐵條例》（第 372 章）第 3(2)條，該公司須設有管理局，成員包括主席一名、行政總裁一名，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人數不少於四名，不多於八名。管理局是九鐵內部的最終法定權力機構，而該公司的業務也根據管理局的指示來管理。

附件 A

3. 管理局現任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其中六名成員的任期會在二零零二年年年底至二零零三年年初之間屆滿。

4.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去年審議有關把九鐵主席和行政總裁分為兩個職位的《2001 年九鐵（修訂）條例草案》時，有些委員認為應增加管理局成員的人數，以吸納社會不同界別人士。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為確保管理局成員兼有各界人士以處理該公司的工作，政府應檢討管理局的人數和組合。

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表的西鐵工程合約調查報告亦建議，政府可考慮委任一至兩名具備大型項目工程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加入管理局。報告又建議委任九鐵以外有合適技術才能（如建造、工程和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管理局轄下的新鐵路工程督導委員會（現稱基建工程委員會），以加強委員會的職能。

檢討管理局的人數

6. 在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尚未分為兩個職位前，管理局有九名成員（即主席兼行政總裁和其他八名成員）；這兩個職位分開後，管理局成員的人數實際上由九名增至十名。這是個相當大

的數目，而事實上管理局有這個數目的成員已可妥善而有效率地履行職責。管理局目前並不急需再增加成員的人數。再者，政府現正研究九鐵應否與地鐵有限公司合併。如若合併，則不論形式如何，都會影響兩間鐵路公司的管理局，因此現時不宜增加管理局成員的人數。

7.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目前應集中檢討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以及如何加強各委員會的職能，為管理局提供更佳支援。

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8. 政府考慮委任九鐵管理局成員時，是根據候選人的個人專長、領導才能、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等因素，審慎評估他們是否合適。

9. 考慮過上述因素後，行政長官已決定委任下列人士在現任成員任期屆滿後出任管理局成員：

- (a) 再度委任鄭海泉先生和羅榮生先生為成員，任期兩年，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
- (b) 委任特許測量師溫文儀先生為成員，任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
- (c) 委任特許會計師包立德先生為成員，任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
- (d) 委任工業家汪穗中先生為成員，任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以及
- (e) 委任資深行政人員蘇慶和先生為成員，任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計。

10. 這些成員在銀行、會計、法律專業、物業發展和大型工程項目等範疇具備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可應付九鐵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繼續擔任九鐵管理局成員。新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加強各委員會的職能

11. 以前管理局轄下的新鐵路工程督導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現在基建工程委員會依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建議，每月開會一次，在監察基建工程項目方面為管理局提供更佳支援。

12. 管理局也計劃委任九鐵以外的人士加入基建工程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例如物業委員會。這樣，各委員會便可更深入討論各項問題，並就個別問題提供意見，以助管理局作出決定。

結論

13. 管理局現任成員為九鐵公司提供了卓越的服務，表現出色。我們深信，在新成員履任及各委員會的職能加強後，管理局定能繼續帶領九鐵迎接未來的挑戰。

14. 請委員閱覽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現任成員名單

現屆任期屆滿日期

田北辰先生	九鐵主席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楊啟彥先生	九鐵行政總裁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鄺立利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劉定中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鄭海泉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鍾瑞明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林漢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羅榮生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當然成員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新成員名單

田北辰先生	九鐵主席
楊啟彥先生	九鐵行政總裁
鄭海泉先生	
羅榮生先生	
溫文儀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包立德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	
汪穗中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	
蘇慶和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起)	

當然成員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